

<<新语校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语校注>>

13位ISBN编号：9787101014846

10位ISBN编号：7101014844

出版时间：1986-8

出版时间：中华书局

作者：王利器 撰

页数：25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语校注>>

内容概要

《新语校注：新编诸子集成》凡两引谷梁传，至德篇末“故春秋谷”，似引传说鲁庄公事而缺其文。

考汉书儒林传：“申公，鲁人也，少与楚元王交俱事齐人浮邱伯，受诗。”

“又云：‘申公以诗、春秋授，而瑕邱江公尽能传之。’

“又云：‘瑕邱江公受谷梁春秋及诗于鲁申公。’

“楚元王交传：‘少时，尝与鲁穆生、白生、申公同受诗于浮邱伯。’

伯者，孙卿门人也。

“夫谷梁家始自江公，而江公受之申公，申公受之浮邱伯，浮邱伯为孙卿门人，今荀子礼论、大略二篇具谷梁义，则荀卿谷梁之初祖也。

荀卿晚废居楚，陆生楚人，故闻谷梁义欤？

盐铁论：“包邱子与李斯俱事荀卿。”

“《新语校注：新编诸子集成》资贤篇：‘鲍邱之德行，非不高于李斯、赵高也，然伏隐于蒿庐之下，而不录于世。’

“鲍邱即包邱子，即浮邱伯也。

楚元王传注：“服虔曰：‘浮邱伯，秦时儒生。’

“陆生盖尝与浮邱伯游，故称其德行，或即受其谷梁学欤？

辨惑篇说夹谷之会事，与谷梁定十年传大同。

至德篇说齐桓公遗高子立僖公事，本谷梁闵二年传。

怀虑篇言鲁庄公不能存立子纠，亦本谷梁庄九年传。

可征陆生乃谷梁家矣。

故所述楚汉春秋，向、歆入之春秋家。

但辅政篇说郑詹归鲁，至德篇说臧孙辰请余，明诚篇说卫侯之弟魋出奔晋，今谷梁传无此义。

道基篇所引传曰：“仁者以治亲，义者以利尊。”

“今谷梁传亦无此二语。”

彦升案：谷梁之着竹帛，虽不知何时，而出自后师。

陆生乃亲受之浮邱伯者，实谷梁先师。

古经师率皆口学，容有不同，如刘子政说谷梁义，亦有今传所无者，可证也。

或乃以谷梁传为贾所不及见，既昧乎授受之原，且亦不检今传文矣。

本传言“时时前说称诗、书”，而《新语校注：新编诸子集成》多说春秋，谷梁微学，籍以存焉。

论语、孝经亦颇见引，盖所谓“游文六经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宗师仲尼，以重其言”者，生书有以当之。

<<新语校注>>

书籍目录

前言卷上道基第一术事第二辅政第三无为第四辨惑第五慎微第六卷下资质第七至德第八怀虑第九本行第十明诚第十一思务第十二附录一 新语佚文附录二 楚汉春秋佚文附录三 书录附录四 史记汉书陆贾传合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